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潼发改审〔2020〕319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涪江段宝龙镇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综合 防治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你局《关于审核潼南区涪江段宝龙镇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综合防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潼环函〔2020〕63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涪江段宝龙镇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综合防治工程。

二、项目代码：2020-500152-77-01-142172。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宝龙镇。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刘祥。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彭绪仁。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生态基质修复 19600m³，建设人工湿地 17500 m²，配套 1 座 500m³/d 的泵站，1600m 的 DN80 提升管和 1 座 500m³/d 的水质净化处理设施。

八、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212.5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31.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1.3 万元，预备费 89.82 万元。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和业主自筹。

九、建设工期：12 个月。

十、招标方案：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范围为施工。

十一、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2 日印发